

<<约翰福音>>

图书基本信息

书名：<<约翰福音>>

13位ISBN编号：9787542637666

10位ISBN编号：7542637665

出版时间：2012-4

出版时间：上海三联书店

作者：[英] 坎伯·摩根, Campbell Morgan

译者：方克仁

版权说明：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，请支持正版图书。

更多资源请访问：<http://www.tushu007.com>

<<约翰福音>>

内容概要

《约翰福音》是“摩根解经丛卷”系列之一。
皮尔逊博士曾说过，我们现有的四福音的顺序，乃是遵照旧约希伯来安营的顺序。
马太乃是整体性地述说“神权治理”的概况，换句话说，整个营地乃是围绕着这位君王的。
马可福音是说到“外院”，是服事和献祭的地方。
路加福音把我们带进圣所，在此有见证的七枝灯台，有陈设饼的桌子，或“交通”。
约翰福音则引我们进入幔内，进入至圣所。
摩根则告诉我们，《约翰福音》是有系统结构的诗人之作，它所带给我们的，乃是对主耶稣基督的最终启示。

<<约翰福音>>

作者简介

坎伯·摩根 (Campbell Morgan, 1863—1945) 是全世界公认的“解经王子”。1888年5月2日申请要成为英国伯明翰卫理公会牧，当他站在75位考牧委员面前讲完道后，考牧委员竟然评定摩根是“不适合讲道,没有讲道恩赐”的人，这份差事因而告吹。此举对摩根而言是一次重大打击，摩根伤心地打电报给担任牧师的爸爸，他父亲立即回电说：“地上拒绝，天上接纳。”

”摩根没有放弃神给他的呼召，在神的带领下尽他的职份，8年后成为伯明翰卫理公会理田路礼拜堂的主任牧师，而且日后成为最会讲道的解经牧者。

在英语世界中，听过他的信息的人说：“这位牧师真是相信圣经，他传讲自己所信的事时，又是具有那么强烈的说服力和感染力。

”一位长期追随摩根的朋友约翰·哈理斯(John Harris)

观察他大有能力的讲道，对他的分析是，“摩根讲道的能力是出于他对神、对圣经的坚定信心，他所传的是他内心所确信不疑的。

”许多传道人向他请教秘诀，摩根的回答永远不改变：“用功，用功，再用功。

”用功于每天清晨进入那块神圣的领域，呼吸天上的空气，取得新的能力。

坎伯·摩根将一卷圣经最少读50遍，才着手解释它。

此外，他熟记经文，让熟记话语成为他生活的习惯，使他的讲道及解经更正确、深入和生活化。

<<约翰福音>>

书籍目录

1. 约翰福音二十30 ~ 31
2. 约翰福音一1, 14, 18
3. 约翰福音一2 ~ 13, 14, 15 ~ 17
4. 约翰福音一19 ~ 34
5. 约翰福音一35 ~ 二12
6. 约翰福音二13 ~ 三21
7. 约翰福音三22 ~ 36
8. 约翰福音四1 ~ 42
9. 约翰福音四43 ~ 54
10. 约翰福音五1 ~ 47
11. 约翰福音六1 ~ 21
12. 约翰福音六22 ~ 40
13. 约翰福音六41 ~ 71
14. 约翰福音七1 ~ 24
15. 约翰福音七25 ~ 36
16. 约翰福音七37 ~ 八1
17. 约翰福音八2 ~ 30
18. 约翰福音八31 ~ 59
19. 约翰福音九1 ~ 38
20. 约翰福音九39 ~ 十21
21. 约翰福音十22 ~ 42
22. 约翰福音十一1 ~ 27
23. 约翰福音十一28 ~ 53
24. 约翰福音十一54 ~ 十二19
25. 1. 约翰福音十二20 ~ 36
26. 约翰福音十二37 ~ 50
27. 约翰福音十三1 ~ 20
28. 约翰福音十三21 ~ 35
29. 约翰福音十三36 ~ 十四31
30. 约翰福音十五1 ~ 27
31. 约翰福音十六1 ~ 33
32. 约翰福音十七1 ~ 26
33. 约翰福音十八1 ~ 27
34. 约翰福音十八28 ~ 十九16
35. 约翰福音十九17 ~ 30
36. 约翰福音十九31 ~ 42
37. 约翰福音二十1 ~ 18
37. 约翰福音二十19 ~ 29
39. 约翰福音二十一1 ~ 25

<<约翰福音>>

章节摘录

约翰福音二十30~31 很久以前就有人问，以后也常有人问起：为什么要有四本福音书？俄利根（Origen）曾对此问题作如下的回答：我们所有的，并非四个福音，而是四层的福音。其意义乃是：为了帮助我们明白主这个人和他的使命，每一位福音书作者在圣灵的感动下，分别写出了启示的某一方面。

因此我们不能对它们的价值作什么样的比较。

每一本福音书都有其本身清楚的启示。

然而一般都公认，约翰福音所带给我们的，乃是对主耶稣基督的最终启示。

皮尔逊博士（Dr.

Arthur T. Pierson）曾说过，我们现有的四福音的顺序，乃是遵照旧约希伯来安营的顺序。

马太乃是整体性地述说“神权治理”的概况。

换句话说，整个营地乃是围绕着这位君王的。

马可福音是说到“外院”，是服事和献祭的地方。

路加福音把我们带进圣所，在此有见证的七枝灯台，有陈设饼的桌子，或“交通”。

约翰福音则引我们进入幔内，进入至圣所。

若是我们接受这种公认的说法，很显然的，我们就必须存着敬畏的心来读这本福音书了。

这本书很明显是诗人的著作，但是它有系统的结构也是很显著的；所以我们一开始就要认识它的结构。

其整体的内容是到第二十章第二十九节为止。

在这一节后面紧接着加上一个注解——也就是第三十与三十一节，作者在此附注说明他著书的原因。

接着又以第二十一章作为收场白或附记。

用“收场白”或“附记”并非意谓其价值是次要的，这只是就字面的结构而言。

在最后的分析中，第二十一章是接续并完成第二十章第二十九节的思路。

我们首先要研讨的，乃是作者对本书的说明，也就是第二十章第三十与三十一节所说的。

我们都同意，若是我们盼望明白一本书，我们就当格外地注意作者对于这本书所作的说明。

作者对此书的说明乃是，“耶稣在门徒面前，另外行了许多兆头（中文圣经作“神迹”，下同，不另注），没有记在这书上。

但记这些事，要叫你们信耶稣是基督，是神的儿子，并且叫你们信了祂，就可以因祂的名得生命。

在这些话中，作者说出了他著本书的原因，也附带地让我们看出他写作的方法。

他为什么写这本书呢？

“但记这些事，要叫你们信耶稣是基督，是神的儿子，并且叫你们信了祂，就可以因祂的名得生命。

底下他就附带地说出他如何完成他的工作，或者说，他说明了他著作的基本原则。

他从许多兆头中，只选择了一部分。

有三个词会帮助我们把握这个说明的要点。

其中的一个出自本段附注说明，而其余两个乃是从第一个词延伸出来的。

第一个词乃是“兆头”。

第二个词是“选择”，此词作者并未使用，但事实显明是如此。

约翰很谨慎地指出，他并没有道尽耶稣的故事。

这本书明言作者并非是在记述耶稣生平。

它也没有表白说，它陈述了作者所知道的一切兆头。

“……许多兆头没有记在这书上”；“但记这些事”。

请注意这种对比。

有许多事没有记下来，但记了这些事。

约翰已作过一番选择。

<<约翰福音>>

选择让我们看出约翰所用的方法。

第三个我要用的词乃是“意义”。

也就是约翰所了解的这些兆头的意义。

他选择这些兆头，是要产生一个确定的信仰：“要叫你们信……”，并产生一个属灵的结果，“并且叫你们信了祂，就可以因祂的名得生命。

“兆头”是个相当引人注意的词，我们必须了解这个词在此的意义。

新约中使用了三个我们一般归类为超然范围的词汇，就是“异能”，“奇事”，“兆头”。

在五旬节的时候，西门彼得在讲道中使用了这些字眼，“神藉拿撒勒人耶稣，在你们中间施行异能、奇事、兆头，将祂证明出来”（徒二22）。

保罗第二次写信给哥林多人，提及使徒的工作时，也说到“兆头……奇事……异能”。

是同样三个词，只是顺序不同。

在帖撒罗尼迦后书中，他提及撒但时，也使用了同样的三个词。

他说他“行各样的异能、兆头和一切虚假的奇事”（帖后二9）。

注意这里的“虚假的”，它说出撒但作为的特征。

这三处的经文，我们所讨论的观念都同属一个范围中。

耶稣所作的这些事，祂的使徒也作，撒但也作这些事。

这些词的意义如何？

“异能”指能产生果效的行动。

“奇事”形容这异能运行所产生的果效。

“兆头”则指所完成的奇事之价值。

我们从这三个词得着一个完全的启示，也就是我们称之为超然的这些事之完全哲理。

在英文里面，“神迹”（miracles）这个词是从拉丁文miraculum这个字来的，而此拉丁文又是得自另一拉丁文mirari，其意义仅仅是“惊奇”而已。

在我们主的一生中，可以任取一件我们形容为“神迹”的事——约翰福音中的头一件神迹乃是变水为酒，最后一件乃是使拉撒路复活——而看出这些事运行时，必定会引人惊奇或骇异。

在每一件这样的事面前，每一位骇异的旁观者都可以看出其中的异能或能力。

这种惊奇可能是由于不认识产生这种结果的异能而致。

因此，那是一件神迹，一件奇妙的事。

第三个词显示这种事的价值；那是一个兆头，证明了某些事。

耶稣到处行走，神藉着祂行了异能，这是事实；奇事，是其果效；兆头，是其价值。

所以，兆头乃是说用某一件事以证明另一件事。

一个兆头远超过一个记号。

我们可以任选一个记号来代表另一个与它根本没有关系的东西。

这个绝非新约圣经中兆头这个词的意思。

让我再举个例子说明。

枫叶是加拿大的记号。

但是枫叶并不是加拿大的兆头。

为什么不是呢？

因为在其他地方也有枫叶。

但是如果我们能找到一种生长在加拿大的植物，在其他地方看不到，那就可以称为兆头。

这就是新约圣经中兆头的一贯含义。

并且一个真正的兆头永远是证明神的；而虚假的兆头则是证明撒但。

在约翰福音中，作者从不使用“异能”（powers）这个词，他从不称呼耶稣所作的是“异能”。

<<约翰福音>>

在启示录中，他确实用过这个词。

不过在福音书以及他的书信中，他从未使用它。

而且他也从未使用“奇事”（wonders）这个词。

他在约翰福音第四章，记载了耶稣曾对迦拿的一个人说，“若不看见兆头奇事，你们总是不信”（四48）。

约翰所使用的这个字隐含异能与奇事的意思，但是他并不直接使用这些字。

当他想起耶稣所说和所作的事，他也注意到其中的异能和其中的奇事，但他强调的是其中的意义与价值。

在这段话中，含有一个明显的限制。

作者说到，“耶稣在门徒面前，另外行了许多兆头，没有记在这书上。

”耶稣所作所说的，大部分是“说”或“作”在众人面前。

约翰这句话，乃是指有些人是看见而又明白的。

很可能耶稣行一个兆头，使众人看见，但却不明白。

约翰所强调的事实，乃是除了群众以外，还有其他的见证人，不只看见了兆头，而且明白它们的意义。

约翰写福音书时，年事已高，所以他必定在回忆着与耶稣同在一起那段三年半奇妙的时光，忆起那些群众拥挤的日子，以及那段奇妙日子里所发生的事情；再从这些事情里选择一些兆头，按照一个非常确定的目的，把它们组合在这本难得的著作中。

我们所要看的，就是这段宣布他目的的经文。

他为什么写这本书？

“但记这些事，要叫你们信。

”在这一节经文中，“信”这个动词使用了两次，“叫你们信耶稣是基督，是神的儿子；并且叫你们信了祂，就可以因祂的名得生命。

”从这个动词的重复使用，使我们看见引人得生命之信心的两个方面。

头一方面显然是理智上的信服，“要叫你们信”；也就是要叫你们能信服。

信服什么呢？

信服耶稣是基督，是神的儿子。

而且更进一步的，“叫你们信了祂，就可以因祂的名得生命。

”这句话所指的，远超过理智的信服。

这是一种信仰，是意志上对于内心所信服之事的降服。

事实上，除非我们自己降服下来，我们绝不会真正地相信任何一件事。

每一个主日都诵读“我信全能的父神”是很容易的。

但是只在聚会的地方说这句话，并不足以证明我们真正地相信。

整个星期里的生活才能实际证明我们的信心，或反证我们的信心。

理智上的信服并不等于得救之信心；但是没有理智上的信服，就不可能有得救的信心。

我们必须有事实，并以理智来抓牢它们，然后向它们降服。

开始是需要用理智的。

他所说的，是要我相信什么呢？

乃是要叫我相信一些关于耶稣的事。

约翰使用这名字比其他作者还多，是颇为特别的。

马可称呼我们的主为“耶稣”只有十三次，路加称呼祂“耶稣”有八十八次，马太称呼祂“耶稣”有一百五十一次，而约翰称呼祂“耶稣”有二百四十七次之多。

这是很机械式的数字，却能叫我们看见一些事情。

换句话说，在这本福音书中，从头到尾约翰一直要我们面对这位成了肉身的耶稣，正像当初人所认识的耶稣。

他的眼睛一直是在耶稣身上，正如在祂肉身的日子被人注意一般。

<<约翰福音>>

这本书被公认是说到耶稣的神性的福音书，但是这本福音书比其他福音书更令我注意到祂的人性。马太如何呢？

在那书中，我所面对的始终是君王的管理。

我对“权柄”深具印象。

马可呢？

我所面对的乃是一位受苦的仆人，祂的尊严被剥夺殆尽。

路加呢？

我所面对的是一位令我惊讶的十全十美的人。

但在约翰福音中，我觉得我能触摸到祂，能够靠近这个人，约翰始终绝不让我离开这个人。

但是在祂里面的，不只是一个“人”；

“但记这些事，要叫你们信耶稣是基督。

”让我们就在此处安静默想。

在这本福音书中，他称呼祂为“基督”有二十一次，其中三次是与“耶稣”联合使用的。

他说：律法本是藉着摩西传的，恩典和真理是从耶稣基督来的。

在此他第一次把“耶稣”“基督”这两个名字联在一起。

此后一直到第十七章，记载我们主的祷告时，他才再把这两个名字联在一起。

第十七章第三节，“你所差来的耶稣基督。

”最后一次他在说明本书时说，“叫你们信耶稣是基督。

”因此它们只有三次被联合使用。

约翰著此书的第一个目的，乃是要证明耶稣是基督。

那是我们的主在民众中公开服事的年间一直存在的一个问题。

祂是基督吗？

有一天他们特别问主说，“你若是基督，就明明的告诉我们”（十24）。

这个问题使人意见分歧，有的人说是的；有的人说不是。

现在约翰说，我已收集了这些事情，是要证明耶稣是基督，要叫你们相信这件事。

此外，还要相信什么呢？

耶稣是“神的儿子”；

基督这称呼是指着祂的职分说的。

而“神的儿子”这名字则是指着祂的身份说的。

作者说到“拿撒勒人”，忆起他自己曾注目的是人的眼睛，触摸到的是人手的感受，他曾把头投入耶稣的怀中，感觉着祂的心跳。

不错，他经历了这一切，他收集了一些兆头，能证实一个最深的事实，就是这位耶稣是神的儿子，并不是神的一个儿子，乃是神的这个儿子。

在这段附记说明中出现的这名称，必须以作者在此书前面部分中对这名称的用法来解释。

在这书第一章序言未了的第十八节中，首次提到耶稣为神儿子的身份，“从来没有人看见神，只有在父怀里的独生子将祂表明出来。

”这是约翰第一次提到耶稣是神的儿子。

对于此处所提及祂为儿子的身份有两种说法，并且很难确定哪一个是对的，其困难主要是因为手抄本的不同所造成的。

有很多手抄本写作“在父怀里的独生子”，但也有许多写作“独生神”。

这两种写法的意义是相同的。

其中的“生”字表明了儿子的身份，所以即使写成“独生神”的手抄本也是对的。

那是儿子的身份，是一种特别性质的儿子身份。

此后凡提及耶稣之儿子身份的地方都必须这样解释。

在此书中一再地说祂是“儿子”，或说是“神的儿子”，实际上有二十四次之多。

<<约翰福音>>

；这些地方我们都必须以那个奇特而奥秘的话：“神的独生子”来说明。这就是约翰在这段附记中的意思。

如果说，在耶稣公开工作时，祂的弥赛亚身份是一个重要的问题，那么，耶稣所问的问题“对于弥赛亚（中文圣经作“基督”），你们的意见如何？”

祂是谁的子孙呢？

“（太二十二42）。

就是一个更深入的问题了。

他们回答说，“是大卫的子孙。

“接着祂又问，“大卫……怎么还称祂为主，说“主对我主说”？

……大卫既称祂为主，祂怎么又是大卫的子孙呢？”

“（太二十二43~45）。

基督的重大问题乃是，“祂是谁的子孙呢？”

“而人的问题是，“祂是弥赛亚吗？”

“但是更深入的问题乃是，“弥赛亚是谁的子孙？”

“约翰说，我已收集了这些兆头，使你们可以信耶稣是弥赛亚，并信祂是神的儿子。

这就是这本书在人的理智上所要达到的目的。

我们可以用另外一种引人注意的方法来说明这件事。

约翰实际上乃是说，“耶稣在门徒面前，另外行了许多神迹，没有记在这书上。

但记这些事，要叫你们信。

“西门彼得在凯撒利亚腓立比的境内所说的话是对的。

西门彼得在凯撒利亚腓立比境内说了什么呢？”

耶稣曾问他们说，“你们说我是谁？”

“彼得回答说，“你是基督，是永生神的儿子。

“耶稣就对他说，“西门巴约拿，你是有福的，因为这不是属血肉的指示你的，乃是我在天上的父指示的”（太十六15~17）。

过了多年以后，这位西门的朋友约翰，也是诗人，坐下来说道，“西门那一天说得对，我要收集那些兆头。

“他收集了，并把它们加以组织，于是写了这本书，说道，“记载这些事，是要叫你们相信西门那一天说的话是对的，耶稣是基督，是永生神的儿子。

“末了约翰又说，“并且叫你们信了祂，就可以因祂的名得生命。

“若是我们在理智上信服了，又照此信念行动，结果会如何呢？”

我们就有了生命。

这就是进入生命的道路。

这生命是在祂名下的生命。

理智上的信服是不够的，我们只有藉着意志的降服，才能进入这生命里。

末了，“生命”这个词是引人注意的。

约翰用以代表“生命”的字乃是 *zo* 。

另有其他一些字，也代表生命。

灵这个字的原文是 *pneuma*；心思的原文是 *psuche*。

另一个很重要的字是 *bios*。

但这些字约翰都不采用。

还有，所有新约的作者，当他们说到从耶稣来的生命时，都使用 *zo* 这个字。

在古典希腊文中，*zo* 仅代表生命的原则而已。

它可以用在昆虫，一般的动物，也可以用在人或者神身上。

*Bios*常是较崇高的一个字，指更高层次的生命。

在英文中，*biology*与*zoology*就含有以上两字的思想。

当我们今天使用*zoology*这个字时，我们是指动物的生命。

<<约翰福音>>

另一个字我们用来指人类的生命及更高形态的生命。

新约中使用zo 这个字，乃是仅仅指生命而言。

在希腊文中，有两个字的意思正好相反，就是zo 与thanatos，即生命与死亡。

在全本新约圣经里，只是用zo 来指生命。

圣经说死是从罪来的；因此当罪不存在或被对付并除去时，生命就被恢复，其中再无死亡的地位。

因此zo 成了无罪的生命，理想完全实现了的生命，再没有thanatos，也就是没有死亡。

这就是耶稣所说，“信我的人……必永远不死”（十一26）。

因此基督教使用了这个最简单的字，采取了其最原初的意义，又另外赋予其最崇高的含义。

我们进入的生命是没有死亡的，这就是永生。

当我们确信耶稣是基督，是神的儿子时，我们就进入了这个生命。

也就是当我们相信上述信仰所提示的种种意义，并相信其中所含重大和永远的事实时，就有了生命。

以上我们讨论了作者著此书的目的，接下来就可以进一步根据他所揭示的目的来研究此书。

……

<<约翰福音>>

编辑推荐

《约翰福音》全无学术研究气息，而是以一位牧者情怀，通过清新、活泼的语言，让圣经的话语发出属灵的亮光。

<<约翰福音>>

版权说明

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，请支持正版图书。

更多资源请访问:<http://www.tushu007.com>